



鄧炳強透露：7000名紀律部隊協助 確保選舉安全有序進行



商報專訪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馮煒強報道：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場立法會選舉將在12月19日舉行投票。日前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接受本報專訪表示，今次將動員歷來最大規模的7000名紀律部隊協助選舉相關工作，包括高姿態巡邏、截查等，確保選舉在安全、有序、不受干擾下進行。他說，是次選舉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第一場立法會選舉，希望選民為自己及香港的前途投下寶貴的一票，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。



鄧炳強表示，保安局將在選舉當日，動員最大規模紀律部隊協助。

記者 馮瀚文攝

今次選舉面臨兩方面風險

距離立法會選舉僅剩十來日，在此之前，接連有候選人收到附帶粉末及腐肉等的恐嚇信；亦有觸犯香港國安法着草海外的逃犯在網上煽動「投白票」，揚言要「杯葛」選舉。「作為保安局局長，我有責任確保選舉在安全、有序、不受干擾下進行！」鄧炳強表示，今次選舉面臨兩方面風險，一是恐怖襲擊，包括孤狼式襲擊和本土恐怖主義；二是干擾選舉和投票的行為。

鄧炳強指出，自從2019年「黑暴」以來，孤狼式襲擊和本土恐怖主義，持續威脅着香港市民生命安全，危害香港和國家安全，而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，相關情況顯著改善，但仍有人死心不息，想繼續危害社會，製造混亂。為預防出現孤狼式襲擊，以及類似「光城者」炸彈襲擊等本土恐怖主義，執法部門將透過情報收集和高姿態巡邏、截查等，確保選舉有序進行。投票當日，當局將動員歷來最大規模7000名紀律部隊協助選舉相關工作，除票站相關的人員外，還會增加快速應變人員，在高危地點加強巡邏及截查。

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

上月初，廉政公署拘捕兩男一女，涉嫌違反《選舉

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27A條，即「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」。他們涉嫌在網上社交媒體facebook轉載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的「如水計劃」帖文，呼籲人在立法會選舉「投白票」。至11月29日，廉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，通緝身處海外的許智峯及丘文俊，涉嫌違反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。

鄧炳強強調，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，包括向公眾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訊，以及向公眾分發或傳佈任何材料，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，皆屬違法。他指，留意到網上有人教唆他人投票日圍堵票站、干擾投票進行及恐嚇候選人等，提醒聽從教唆作出上述行為皆屬違法，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保安局及相關執法部門會盡力確保選舉安全、順利進行，市民毋須擔心。

「是次選舉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第一場立法會選舉！」鄧炳強強調。他希望選民為自己及香港的前途投下寶貴的一票，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。

斥許智峯等「非常可恥」

對於身處海外仍教唆他人「投白票」的情況，鄧炳

強坦言，鑑於法律限制，執法部門無法拘捕（這些逃亡）海外的人士，但他強調，教唆他人不投票、投白票，或破壞選舉進行，相關行為或已觸犯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，亦有可能干犯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，「這兩項法例都有域外效力，在外國做出這些行為一樣犯法」。

「我信世界有公義，犯法的人有朝一日終會被繩之於法。」鄧炳強說，「他一日是犯人，一世都要頂住罪名！」他再次提到，潛逃海外的許智峯等人「叫人衝、自己鬆」，是「非常可恥」。

「即使他今日有外國勢力為其作保護傘，當他成為『棄卒』，保護傘亦會隨之消失。」鄧炳強斬釘截鐵地說，執法部門會窮一生的精力，無論他們走到哪裏，都會將這些人捉拿歸案，回港面對法律後果。 (ID)



本報記者與鄧炳強合影。記者 馮瀚文攝

今次選舉為23條立法創造條件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馮煒強報道：香港國安法實施與完善選舉制度後，香港社會由亂及治，不少聲音認為特區政府是時候履行憲制責任，為基本法23條立法。對此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目前正就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作準備工作，期望本屆政府任內可展開23條立法諮詢。他又說，2019年「黑暴」期間有傳媒利用新聞機構的便利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故新聞媒體將不會在23條立法建議中獲得豁免。

立法將以03年條例為起點

2003年，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沒有成功，其後香港接連出現社會事件，有些更危及國家安全；本屆政府任內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多次表示需要為23條立法創造有利條件。隨着國安法實施與完善選舉制度，2021年立法會選舉所產生的都會是愛國者。由此，鄧炳強形容，「現時是為23條立法的好時機。」

鄧炳強指出，經歷2019年「黑暴」，市民明白到香港的確存在國家安全風險，所謂的「顏色革命」幾乎成功，香港的繁榮穩定險些被摧毀，相信現時大部分的市民都會支持23條立法。新一屆立法會即將產生，議員來自不同階層，涵蓋更多聲音，而他們都是堅定

的愛國者，隨着「愛國者治港」的落實，立法會將回歸理性，以往議員利用議會顛覆國家的情況將不復存在，這為23條立法創造了良好的條件。

談到具體的立法程序，鄧炳強表示，目前有關工作正在準備中，過程確實比想像中複雜。他透露，立法將以2003年的條例為起點，「經歷了2019年「黑暴」等社會事件，現時香港社會所面對的挑戰已大有不同，一些以往沒有想過要寫上(法例)的，今日都可能需要寫上。」他舉例說，新聞媒體將不會獲得豁免。

立法建議新聞媒體不豁免

鄧炳強解釋，「黑暴」期間，有傳媒利用新聞機構的便利，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他認為，類似的行為將不會以獲豁免形式在未來的基本法23條立法建議中出現。他重申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已明文保障市民言論、集會、遊行、宗教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權利，市民及傳媒機構毋須擔心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會受到23條的扼殺。

鄧炳強提到，社會上仍然有人不希望社會安穩，因為他們想在不安的社會中尋求政治紅利，定必會繼續妖魔化國安法及基本法23條。他強調，香港國安法及

基本法23條不會以言入罪，相關人士必然是有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才會觸犯法例，沒有犯法、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根本不用害怕。

基本法23條仍有立法必要

香港國安法實施近一年半，香港社會回復安寧，鄧炳強表示，放眼香港，「黑暴」亂象不再，市民生活回復正常，他們毋須擔心因政見不合而被打，營商有更安穩的環境來經營生意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人被捕入獄，煽動犯法的人走的走、流亡的流亡，一些外國勢力的代理人亦已入罪，都說明了國安法已成為有效的工具，讓執法人員有法可依，處理以暴力手段危害國家安全、及煽動他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亦讓香港市民明白上述行為的嚴重性。

鄧炳強續稱，雖然香港國安法成效顯著，但基本法23條仍然有立法必要，特區政府就基本法23條進行本地立法既是憲制責任，亦有其實際需要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，香港國安法已涵蓋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恐怖活動、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，而涉及叛國罪、外國政治性組織、竊取國家機密罪則要透過23條立法來完成。

聊着聊着，硬漢局長紅了眼眶



特稿

從警務處處長到保安局局長，鄧炳強一路堅定堅韌捍衛香港社會安寧，收獲了眾多「粉絲」。面對安定局面，在欣慰之餘，他時刻提醒自己，用真心服務市民。他坦言從沒有計劃謀取更高的職位升遷，只想為現在的工作努力。「有人支持當然高興啦，但一定要用平常心。」面對記者，鄧炳強直言，「我經常提醒自己，不是為了榮譽而做事。如果因為別人罵你或讚你去做事，就會沒有了初心！」

上任保安局局長快半年，鄧炳強坦言，「我自己盡了力，打分數就讓市民來打吧。但是，做處長和做局長還是有分別。前者行動性強一點，很快見到結果，抓人破案，立馬就有滿足感；做局長就牽涉到法例改革，好像細水長流一般，那個滿足感可能要等到立法那一刻才會有。我也看到重要性大了，對社會的影響大了，自己的責任也重了。」

脫下穿了33年的警服，鄧炳強還是有滿滿的不捨，「有點不習慣，因為（過去）30多年，我的青春都給了警隊，自己很享受，很喜歡當警察，所以也是不捨得的，但都要向前！」警服大部分都要交回的，他根據規定留了小部分作紀念，留一個美好的回憶。

回想2019年社會最亂之時，讓鄧炳強記憶深刻的事多到數不勝數。他說，大多是同僚處於水深火熱的畫面。聊到黃大仙警察宿舍被攻擊，低層玻璃窗被打爛，同事太太抱着嚇哭的小孩，給正在站崗的老公打電話，那份無助，那份無奈，這位硬漢局長不禁紅了眼眶。鄧炳強講，當時也有擔心自己的家人，他們幸好沒有遇上實際的危險，也比較獨立，「他們經常反過來安慰我說不用擔心他們，還說你做好自己的工作吧！」

如今，香港社會已經恢復安寧，但鄧炳強的工作卻更忙了，還是不夠休息，沒有時間做運動，更沒有時間陪家人。「真的要慶幸家人的支持和理解，這是推動我工作的動力！」問起這位硬漢局長有沒有什麼壓秘方，「我很喜歡服務香港，每天上班都很享受每一刻，覺得自己做的都是正義的事，壓力自然沒有這麼大！」他回答得特別由衷。

香港商報記者 木子

怒轟羅冠聰為「現代漢奸」

【香港商報訊】畏罪潛逃的反中亂港分子羅冠聰，近日公然接受美國邀請，將出席所謂「民主峰會」。昨日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再斥羅冠聰為「現代漢奸」，指其應為出賣國家感羞恥。

鄧炳強提到，留意到有關事件，羅冠聰為了外國的政治目的而出賣自己國家，還為此沾沾自喜，應該感到羞恥。

他又表示，要提升年輕人的國民身份意識，愛國

情懷應從小培養，才能保護下一代立定香港面向世界。

羅冠聰為「港獨」核心分子，2019年起多次勾連西方，在兜售「港獨」主張的同時，亦散播政治謊言並大肆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。他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連夜逃亡，其後在國外持續從事亂港活動，近日煽惑選民無視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，更於日前自曝「已獲美國總統邀請」發表演說，並為此深感

「榮幸」。

鄧炳強日前曾就此發表網誌，直言「極度憤怒」，批羅冠聰之流為爭取自己的政治紅利，一而再而三甘心做外國政府和政客傀儡，更指其在「黑暴」期間煽動不少年輕人，令他們被捕身陷囹圄，自己卻乞求西方國家庇護，在主子給予的虛假光環下，逍遙自在地生活，而特區政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，確保犯法的人面對法律制裁。